

2023 年度循化县本级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循化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83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012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635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28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5547 万元，总计 290142 万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7800 万元、上解支出 4743 万元、调出资金 203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2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715 万元，总计 267617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2252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14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528 万元，调入资金 2033 万元，上年结余 1540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850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57617 万元。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8639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897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57617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13612 万元，其中：

社会保险费收入 7225 万元，利息收入 15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6114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245 万元，转移收入 6 万元，其他收入 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249 万元，上年结余 1199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2354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3 年初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61217 万元（一般债务 92877 万元，专项债务 68340 万元），本年地方政府转贷收入 34053 万元（一般债务 15547 万元，专项债务 18506 万元），本年地方债务还本支出 5715 万元，本年采用其他方式化解的债务本金-827 万元，2023 年末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90382 万元（一般债务 103536 万元，专项债务 86846 万元）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 年循化县财政转移支付收入 210124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403 万元（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15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99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57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193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7164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5118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1216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3398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744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5621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9881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9274 万元；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15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427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331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61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64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066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16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7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146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2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557 万元。

2023 年转移支付支出 210124 万元。其中：返还性补助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99567 万元，用于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方面的支出；专项转移支付 105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6 万元，公共安全 1404 万元，教育支出 1296 万元，卫生健康 191 万元，农林水支出 5538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支出 832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42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6 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循化县本级“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5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75%；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95%。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71 万元，占 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3 万元，占 22%。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71 万元，全部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新购置公务用车，目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0 辆，实有 299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03 万元。其中：接待 2105 批次，接待 16607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循化县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8 万元，上升 22.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 109 万元，上升 4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21 万元，下降 16.94%。

五、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说明

（一）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县资产总额 537,837.20 万元，负债总额 19,631.05 万元，净资产 518,206.15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26,190.41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511,646.79 万元。

一是资产构成情况。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县流动资产 59,875.83 万元，固定资产 92,089.39 万元，在建工程

219,177.06 万元，无形资产 1,795.23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 88,860.68 万元，政府储备物资 36.00 万元，保障性住房 76,003.00 万元。

二是固定资产构成情况。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和构筑物 77,966.91 万元，设备 10,394.09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 29.58 万元，图书和档案 960.51 万元，家具和用具 2,734.58 万元，特种动植物 3.72 万元。

（二）国有资产具体情况

一是资产配置情况。2023 年度，全县各单位配置固定资产 19,539.26 万元，配置无形资产 351.05 万元，全县配置在建工程 62,575.08 万元。

二是资产使用情况。资产自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县自用固定资产 161,060.01 万元，自用无形资产 3,198.39 万元。出租出借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县出租出借资产 1,782.62 万元。

三是资产处置情况。2023 年度，全县处置资产 637.19 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固定资产 637.19 万元。从处置形式上分析，无偿划转 310.67 万元，报废 326.52 万元。

四是资产收益情况。2023 年度，全县资产处置收益 0.42 万元。

（三）重点资产具体情况

一是土地资产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县土地账面面积 946,898.49 平方米，账面原值 2,325.60 万元，账面净值 1,193.86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946,898.49 平方米。

二是房屋资产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县房屋账面面积 679,249.35 平方米，账面价值 96,407.36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138,646.04 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 510,830.22 平方米，其他用房面积 29,773.09 平方米。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671,812.09 平方米，出租出借 7,437.26 平方米。本年度新增账面面积 65,218.61 平方米，账面原值 14,935.35 万元。

三是车辆资产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县车辆账面数量 351 辆，账面原值 5,180.77 万元，账面净值 1,258.77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325 辆，闲置 2 辆，待处置 24 辆，本年度新增车辆 30 辆，账面原值 384.52 万元；处置车辆 34 辆，账面原值 561.31 万元。

四是在建工程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县账面在建工程 219,177.06 万元，其中，在建 217,813.21 万元，建成未使用 1,363.86 万元，本年度新增 62,575.08 万元。

六、2023 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一）加强条例学习宣传

转发《关于学习宣传贯彻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工作的通知》，邀请省财政厅投资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绩效评价部部长、省财政重大投资项目财务总监刘瑾辉同志给全县副科级领导干部、全县财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 550 余人作《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培训，宣传讲解。在全县财政业务群转发省市财政局《条例》相关宣传内容，东门广场集中宣传，在单位办公楼门前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条例》宣传标语，组织全县 1200 名干部职工参加了法宣在线答题活动。

（二）深化预算绩效管理。

1、加强制度建设。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印发了《循化县财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循财绩字〔2021〕228号）《循化县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循财绩字〔2021〕229号）《循化县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循化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循财绩字〔2021〕230号）《循化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暂行办法》（循财绩字〔2021〕231号）等相关文件。制定报请政府转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循政办〔2023〕140号），进一步增强了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2、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强化项目绩效目标。对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的，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2022年3月将县级部门预算的所有项目列入绩效申报范围，设定绩效目标。2023年有56个单位申报项目绩效目标343个，金额总计54654.42万元。按照要求，2023年所有县级专项绩效目标随同预算草案报送人大。在县人大批复后，与预算批复同步批复并公开了全县56个预算单位的绩效目标343个项目54654万元资金。并将331个项目绩效目标予以公开。

3、加强中期监控。结合绩效目标中期监控要求，下发了

《关于开展 2023 年循环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循财绩字〔2023〕341 号）和《关于开展存量资金中期监控的通知》。督促各预算单位对照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对 2023 年度 1-8 月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一次绩效监控汇总分析。1-8 月监控涉及 57 个单位的 343 个项目资金 54654.45 万元。应报 57 家，实报 49 家，占比 85%。1-8 月份完成年初下达县级部门预算的平均支出进度为 40%，项目支出实现率低于预算支出进度 21%。预算执行与绩效运行“双监控”已成为预算管理常态。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及时给予纠正。

4、财政绩效评价。2023 年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预算部门绩效考评再评工作及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再评单位 58 家，自评再评均达到全覆盖；在重点专项支出中选取了 12 个涉及教育、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退役士兵安置、民族宗教等资金重点领域的项目涉及资金 11259 万元。

5、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管理。根据乡村振兴整改工作安排，给全县各预算单位转发了《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同时给项目单位下发了《关于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中期监控工作的通知》，完成 2021-2022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自评表和自评报告收集工作。

（三）考评结果及拟应用。

2023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通过自评，

第三方再评价，对全县 58 个预算单位进行了考评。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选取了 8 个单位的 12 个重点项目开展评价。

通过综合考评，评定出优秀单位 8 个，良好单位 29 个，一般单位 20 个，合格单位 1 个，优秀项目单位 4 个。

根据《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循化县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循化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拟对综合考评结果为优秀的县审计局、社保局、广电局、医保局、妇联、统计局、市监局、政法委 8 家单位给予奖励，每个单位奖励资金 3000 元；对考评结果为良好和一般的单位不予奖励；对考评结果为合格且考评成绩最后一名的单位扣减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用经费 1000 元。对重点项目单位县农科局、民政局、水利局、新农办 4 个单位给予奖励，每个单位奖励 2000 元。共需 3.2 万元。奖励资金用于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运转水平，不得用于个人奖励。

